

持有效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英國、歐盟申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及韓國等國家簽證（包括永久居留證）之印度、泰國、越南、菲律賓及印尼等 5 國旅客入境規定
適用對象：

持有效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英國、歐盟申根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及韓國等國其中之一國之(一)有效居留或永久居留證(權)；或(二)有效簽證(包含電子簽證)；或(三)效期逾期 10 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之印度、泰國、越南、菲律賓及印尼等 5 國短期（14 天內）來臺旅客。(入境時須出示查驗，無法出示者拒絕入境)

註：效期逾期 10 年內係指居留證或簽證之效期屆滿日(倘無效屆滿日則以核發日為準)與入境台灣之日期，兩者之間距離不超過 10 年。

適用條件：

1. 入境時所持護照效期須有 6 個月以上。
2. 入境時須出示回程機、船票。
3. 未曾在臺受僱從事藍領外勞工作。
4. 入境時須出示前揭國家之永久居留證或有效簽證。

申請程序：

符合上揭條件者，得先經由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移民署專為本案建置之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作業系統」
https://niaspeedy.immigration.gov.tw/nia_southeast/languageAction!showForm 登錄證照及個人基本資料，取得憑證後，方能據以辦理登機及證照查驗手續；入境查驗時未能出示指定國家有效簽證、永久居留證或前揭相關證件者，將不予許可入國。

創業家簽證：

1. 外交部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開始受理國外創業家來臺申請「創業家簽證」。
2. 創業家簽證 要點說明
3. 相關連結網站: <http://www.boca.gov.tw/content.asp?mp=1&CuItem=7102>

文件版本日期：2016/8/15

